中山门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加大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和治理力度，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河东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河东安委〔2024〕1号），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着力提高安全保障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统筹做好本街域安全工作，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市安委会50项具体落实举措、区安委会96条细化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打造“安全中山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强化抓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迅速排查风险隐患，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切实排除安全隐患，以《中山门街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清单》和中山门街道安全生产重点风险点位分布图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各科室、各社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我街道共确定主要风险点位35处，其中危化品类1处，生产加工类1处，人员密集类25处，消防类35处，“九小场所”986家，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4家，学校18家，医院6家，养老院6家，燃气罐418个，电动自行车棚45处，电动自行车2644辆，消防安全重点人69名，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27处，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三类场所”消防整治、高层建筑消防治理、燃气安全治理等专项行动，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宣贯行动

1.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精髓要义，准确把握实践要求，持续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成员领学促学作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作出示范；组织党员干部、社工、重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推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思路、具体抓手和实际成果。宣传文化办公室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促使安全理念入脑入心。**（责任科室：综合办公室、宣传文化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各社区）**

（二）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提升行动

2.各社区要指导宣传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把压力和责任压实到每名管理人员、每个职工，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各社区）**

3.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想，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要不断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聚焦安全生产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坚决树立起依法行政、普法教育，安全生产领域配套政策的供给，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各社区）**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4.要结合街道实际，每季度组织社区、物业、重点行业领域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1次安全教育培训。**（责任科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5.要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中充分考虑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责任科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

6.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社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上报区级部门，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各社区）**

7.要严格数据报送，各社区报送相关数据要经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确保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责任科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各社区）**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8.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

9.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各社区）**

（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专项行动

10.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各社区）**

11.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禁止“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行为；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各社区）**

12.要综合统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执法、社区工作者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各社区）**

13.要结合实际，联合区级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进企业帮扶”活动，围绕重点监管对象、重大安全风险，聚焦重点环节、关键部位把脉会诊，宣传讲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企业自查自改自纠能力和员工安全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责任科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

（七）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4.要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制作播放消防、燃气等安全常识宣传片，及时发布安全风险预警提示，因地制宜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责任科室：宣传文化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各社区）**

15.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典型违法案例和重大事故隐患曝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栏，分批次集中曝光，形成“曝光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有力震慑。**（责任科室：宣传文化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各社区）**

三、进度安排

2024年3月至2026年12月，共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3月底前，在全区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基础上，召开街道动员部署会议，发布中山门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职能科室、各社区要进行本领域、本社区动员部署。

（二）夯实基础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2月）。全面梳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贯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过程，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导推动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标准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要以改善当前安全生产状况、推动高水平安全为目标，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联合区级部门采取现场推动、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大推进力度。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企业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和主要负责人抓安全生产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

（四）固本提升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要全面梳理总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查漏补缺、形成闭环。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实践经验，形成工作报告，按程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街道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定期汇总、通报各科室、各社区工作完成情况。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建立督导推动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推动，强化重点任务督查督办，协同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各社区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从源头上预防事故发生；主要负责同志要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推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新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跟进指导各项任务落实。

（二）细化落实措施。街道安委会办公室要制定实施本街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常态化开展排查治理，精准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科室，要在各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中开展督促指导，将职责明确细化为具体措施，健全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常态化机制，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其他科室要做好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

（三）强化安全投入。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强化正向激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巡查。综合办公室、纪工委要结合实际，采取定期总结通报、定期调度、重点时期暗查暗访、重要节点督促提醒、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督导推动措施，加强动态管理和过程管控，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13日